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
- 被担保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正泰安能本次担保事宜由指定的合作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合作协议，由上述两家贷款行为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贷款，预计新增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提供贷款额度为 18 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提供贷款额度为 7 亿元。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借款人向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或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指定的合作经销商购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货款，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正泰安能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上述借款人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该业务的最后一笔贷款结清后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合作协议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个人，正泰安能及贷款行对借款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贷款的相对安全性；借款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由贷款行为借款人提供贷款，预计新增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提供贷款额度为 18 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提供贷款额度为 7 亿元。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借款人向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或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指定的合作经销商购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货款，正泰安能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本息全程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后终止。

正泰安能本次担保事宜由指定的合作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正泰安能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及贷款行对借款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贷款的相对安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贷款行对借款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26,470.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